

怒 族 简 况

张 文 照

怒族，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碧江、福贡、贡山三县。此外，在这个自治州的兰坪县兔峨公社和迪庆族自治州的维西县境内 也有少数怒族居住。

—

怒江发源于西藏唐古拉山，奔流于横断山脉的碧罗雪山与高黎贡山之间。怒语称怒江为“怒米挂”，“怒”为黑之意，“米挂”是江水之谓，连称即为“黑水”。碧罗雪山位于怒江东岸，海拔四千多米；高黎贡山耸立于怒江西岸，海拔五千多米。两山峭壁千仞，山峦起伏，逶迤千里，形成两道自然屏障，犹如铁壁铜墙，屹立在祖国西南边陲。

怒江河谷与山巅海拔高差三、四千米。怒江河床低陷，水流落差很大，江水每秒钟流速达三至四米，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。浩浩江水，奔腾咆哮于悬崖峭壁之间，自北而南，一泻千里，入缅甸境内，称萨尔温江，注入印度洋。

怒江两岸尽皆高山深谷，是我国著名的大纵谷。由于海拔差异悬殊，形成了寒、温、热三带兼有的复杂气候：江边燥热，山腰温和，山巅寒冷。每当阳春三月，山巅皑皑白雪尚未消融，江边河谷地带却已是一片郁郁葱葱，嘉木繁荫，花香鸟语，蜂蝶纷飞。当此之时，从山巅直下深谷，一日之内，一地之间，四时之景色尽收眼底。自然造化，千姿万态，蔚为奇观。

怒江两岸，自然资源极为丰富。在崇山峻岭之中，生长着茂密的原始森林，古树参天，浓荫蔽日。主要有云南松、云杉、冷杉、铁杉等栋梁巨材以及漆、桐、核桃等经济林木，也盛产黄连、贝母、茯苓、天麻、鹿茸、熊胆等各种名贵药材。在密林深处，栖息着虎、豹、熊、野牛、马鹿、獐子、岩羊、猴子、巨鹰、箐鸡等异兽珍禽。已发现的地下矿藏有水晶、云母、铜、铅、铁等，在许多沿江口岸也产金沙。

二

怒族自称“怒苏”（碧江县）、“阿怒”（福贡县）或“怒”、“阿龙”（贡山县）。他们大都居住在怒江两岸海拔一千五百米至二千米的山腰台地，以木板、竹篾、茅草等材料构筑房屋。怒族聚居的村落，人口均较少。大者五十余户，如碧江县之老母登村；中等的二十至三十户，如福贡县之木古甲小村；小者十余户，如碧江县之罗宜益、甲加等村。这些村落的居民，大都是由家族血缘近亲所组成。这是怒族村落组成的特点。但也有一些怒族村寨中杂居着少数傈僳、白族（勒墨支系）等民族，还有少数怒族杂居在傈僳等族村寨之中。

怒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，语支尚未确定。居住在碧江、福贡、贡山三县的怒族，其族称、族源传说及习俗颇不一致，语言差异也悬殊。碧江怒语与福贡、贡山怒语，不但词语不同，语法结构也不一样，彼此不能通话。

怒族没有本民族文字。关于其古代社会历史情况，在我国史籍中记载极少，尚有待调查发掘。

怒族自称是怒江及澜沧江两岸最古老的民族。据称怒江即因怒族最先居住于此而得名。

在我国古代文献中，元代史籍蔑称怒族为“潞蛮”，明代史籍称“怒人”。

“潞江，俗称怒江，出潞蛮”。

——《元混一方輿胜览》卷中

怒江一名始见于《蛮书》，由此可见，怒族在唐代已居于怒江了。

“兰州，在澜沧水之东，汉永平中始通博南山道，渡澜沧水，置博南县，唐为‘庐鹿蛮，部。至段氏，置兰溪郡，隶大理。元宪宗四年内附，隶茶罕章管民官，至元十二年改兰州”。

——《元史地理志》

按兰州即今之兰坪县，博南即今之永平县，两县比邻。唐代兰坪所称“庐鹿蛮”部，可能即为今日自称“怒苏”的怒族先民。

“怒人，其部落在维西边外，流入丽江、鹤庆二府内，随土流兼辖”。

——《清职贡图》

“怒子，居怒江之内，界连康普、叶枝、阿墩子之间，迤南地名罗麦基，接连缅甸，素号野夷。男女披发，面刺青文，首勒红籐，麻布短衣，男著袴、女以裙，俱跣。覆竹为屋，编竹为垣。谷产麦黍、蔬产薯蕷及芋，猎禽兽以佐食。无盐，无马骡，无盗，路不拾遗，非御虎豹，外户不扃。人精为竹器，织红纹麻布，么些不远千里往购之……其道路绝险，常苦傈僳之侵袭而不能御也……”。

——《维西见闻录》

按道光《云南通志稿》卷一〇六《武备志》三之一边防上引《维西见闻录》后附加按语说：“怒夷不止怒江内。余庆远专就维西言之尔。其它怒夷界最广，凡怒江以西，北接西藏，西南界缅甸孟养陆阻地，东与丽江及大理毗连皆是”。

以上引举文献上有关怒族的一些记载，见一斑，以为参照。

碧江怒族奉行父子连名制。普乐乡的蜂氏族怒族老人能够背诵六十三代家谱，并自称他们的第二十一代祖先是来自兰坪县的弥洛农村迁居怒江的，进入怒江区已有四十三代历史。碧江一区九村怒族能够背诵四十一代祖先世系。他们自称是怒江的土著人群。有一个古老的神话传说，反映他们早期历史曾经历了母系氏族社会。若以二十五年为一代推算，则这两个氏族在怒江居住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了。

综观碧江、福贡、贡山三县怒族族称、语言、传说及文献资料记载，今怒江地区的怒族，在古代可能不止来自一个渊源。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，共同体的同源异流或异源同流是历史发展中的普遍现象。自称“怒苏”、“阿怒”、“怒”、“阿龙”的人群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，由于共同居住在一个区域之内，相互交往，互通婚姻，过着共同的经济、文化生活，事实上已逐步融合成为一个共同体。因此，解放后，经广大怒族人民同意，一致定名为怒族。

怒族地区从公元八世纪起，先后受“南诏”、“大理”等云南地方政权管辖。元、明以后属丽江木土司（纳西族）统治。清代分属维西厅及康普、叶枝、察瓦龙、兔峨等地的纳西族、藏族、白族封建土司及傣族奴隶主统治。

辛亥革命以后，云南地方政权在怒江地区的菖蒲桶（贡山）、上帕（福贡）、知子罗（碧江）成立了三个“殖边公署”，以后又改“殖边公署”为行政委员会、设治局，对怒江地区各族人民进行统治。

十九世纪中叶以后，英、美、德、法等帝国主义传教士先后进入怒江地区，从事侵略活动。为了反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和侵略，怒族人民和怒江地区的傣族、白、藏、独龙等族人民团结在一起，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。

三

解放前，碧江、福贡、贡山三县地区的怒族，就其社会经济结构而言，个体家庭私有制虽已确立，但也还保存着原始公社的某些残余。生产以农业为主，狩猎次之；商品交换不发达；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；阶级分化也不明显。但少数居住于兰坪、维西等地的怒族，则已进入封建社会。

1950年春，怒江地区获得解放，怒族社会历史揭开了崭新的篇章。1954年，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成立了怒江傣族族自治州。1956年，又成立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。怒族和怒江各族人民，行使了当家作主的权利。解放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，怒江地区在民主改革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。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，使昔日长期处于原始、闭塞、落后和贫困状态的怒江地区，出现了团结、进步、文明、幸福和初步繁荣的新局面。

今天，怒族人民正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同心同德，为实现伟大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。

怒族社会概况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

第一章 人口分布及历史传说

（一）人口分布及名称

怒族共约有一万二千人，除维西县约有六百人外，其余都分布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、福贡、贡山、兰坪四县的二十一个乡内，其中有十个怒族聚居乡。据说高黎贡山西麓的独龙河流域也有些怒族，人数未详。

碧江怒族自称“怒苏”（住怒江上游的自称“怒”或“阿怒”），与“诺苏”（彝）、“傈僳”、“纳西”等族的自称，在语音上很相近，同时都是“黑人”的意思。

（二）历史传说及民族关系

相传碧江县的怒族不是怒江区的土著民族，他们的祖先原住丽江，后因纳西族及白族势力扩张，才被迫迁到澜沧江东岸的营盘街一带，最后越过碧罗雪山到了怒江流域。据说在九河（丽江与剑川交界处）一带，有些白族村落的名称与怒江区怒族村寨的名称相同，可能怒族在历史上曾在那一带居住过。

怒族在距今八代以前，还采用父子连名制。据传说，怒族的始祖名叫“密以从”（意思是从天上下来的），相传至今已有六十三代。他们的口传家谱（译音）如下（按幼子推算）：

密以从、从足人、阿都都、都沙布、沙布必、必那沙、那沙以、以纳比、纳比欢、欢米滋、米滋报、报以简、以简聘、聘狂来、狂奴德、奴得报、报息了、息了威、威韦求、求卫山、山喝洛、喝洛希、希麻奴、麻奴白、白夸寿、夸寿丁、丁拉马、拉马独、独拉里、拉里瓜、瓜息亚、息亚杯、杯红姊、红姊土、土南亚、南亚巧、巧丙苏、苏杯宽、阿宽宽、阿林林、林普怎、怎劳莽、劳莽丁、丁老巧、巧威楚、楚拉杯、杯楚雀、赫布纳、纳毫脱、四果勇、木以彪、彪亚怎、怎麦特、特劳安、安劳威、老沮、老恩、老威、老吼、豪果、怎鲁、老盘、阿纳。

关于怒族的这个家谱，还流传一个故事：距今二三百年前，怒人和傈僳人互相争夺

一片土地。双方都说这块土地原来就是他们祖先遗留下来的，争执了三天三夜。后来，一个怒族妇女数出了自己的家谱，证明怒族在傣族之先就住在这里了。这样，傣族人才无话可说。怒族的家谱就这样一代一代的口传下来了。现在，很多老人都能数出自己的家谱。

上述家谱及故事，虽不足征信，但从各方面看来，怒族在傣族之先就住在怒江了。至于他们何时迁入怒江区的，各说不一。据说，最早的已有三十代。他们开始迁入怒江区还有一个传说：很久以前，几个怒族猎人为了追赶一只受伤的野兽，第一次翻过碧罗雪山来到怒江，觉得这个地方很好，就从箭包里拿出三粒谷种，埋在一个水塘旁边，并对天祷告说：“这个地方如果适宜怒人居住，希望这三粒种籽能够长出禾苗，不要让虫鸟野兽吃掉。”次年秋天，这几个猎人又来到这个地方，发现这三粒谷种长出了禾苗。从此，怒人就不断从澜沧江迁到了怒江。

不知道是在怒人迁来以前还是迁来以后，就有一部分傣族居住在怒江区。在怒族的民间传说中，有许多关于和傣族相争的故事。相传最初来怒江区的傣族和勒墨人都是怒族请来帮助他们打傣族的。碧江有些怒族老人尚能指出，怒江沿岸那些原来是傣族居住的村寨。现在，泸水县还有少数傣族，并保存有一些傣族的古墓及石碑。福贡县二区也有数十户居民自称系傣族（但语言习俗都已傣化了）。看来，怒江区的傣族南迁的时间还不太远。

从一些怒族的民间传说来看，傣族对怒族有很多影响，相传怒族使用火镰，是傣族教给他们的，打铁及弹竹口琴（乐器）也是跟傣族学来的。

距今三百多年前，傣族在纳西及藏族的排挤下，不断从金沙江流域迁入怒江区，结果征服了这里，成为怒江区的统治者。他们强占怒族的土地，强迫怒族向他们纳贡（簸箕、蓑衣等），并经常抢掳怒族充当奴隶。据说五十年前，碧江县老母登村的数十户怒族，同时受几个地方的傣族统治者管辖。知子罗村怒族白天不敢单独出外。每年春耕秋收，事先都要准备好弓箭。大伙到地里抢种抢收，妇女在田里干活，男子在周围拿着弩弓，防御傣族来抢劫。有些人在江边种地，因路远晚上歇在地里过夜，也不敢生火，怕火光引来傣族抢杀他们。那时有些傣族家庭蓄养奴隶，奴隶的来源多数是掳来或买来的怒族。

辛亥革命以前，怒族分别受异族土司管辖。如碧江一区及兰坪的怒族地区，为兰坪兔戩土司领地，贡山怒族地区为维西叶枝土司领地，但这些土司并未在怒江地区建立起直接的统治机构，仅在每年冬天派人来征收一些土特产作为贡赋。

民国初年，国民党进入怒江区，利用怒族与傣族之间的矛盾，挑拨离间，以利其反动统治。而怒族中的一部分人则上了他们的当，想借汉族统治者的手来报复傣族，结果又引起了傣族对怒族的不满。

解放以后，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隔阂逐步消除。

第二章 生产情况

(一) 农业

怒族居住在碧罗雪山和高黎贡山的山腰地带，主要从事农业生产，畜牧业很不发达。生产工具有犁、锄、长刀等，多系从内地输入。这些农具十分短小，解放前使用的锄头仅有手掌大，劳动效率很低。除坡度太陡的山地以外，耕作上已普遍使用畜力，耕地面积已基本上固定，刀耕火种的轮歇地已很少。耕地有水田、牛犁地、锄挖地、火山地四种，其中水田约占 10%，牛犁地占 80% 左右，刀耕火种的轮歇地不到 5%。农作物有玉米、水稻、荞子、小麦、豆类、薯类等，以玉米为主（据说怒江区以前没有玉米，杜文秀起义以后才从白族地区带回来的），约占粮食总产量的 80% 左右。耕作技术极粗放。没有历法，生产不讲节令，桃花开时犁地，鸟叫播种。旱地一般是犁过一道以后，将土块敲碎，然后用一根尖木棍戳洞点种玉米。没有积肥施肥习惯。玉米长大以后，薅一两次草，即待收割。收割时，将玉米“棒子”摘下，秆则在地里焚烧，作为次年的肥料。产量都很低，一般只有种籽的二十多倍，少的只有四、五倍。如按单位面积产量来算，一架牛犁地（两头牛耕一天的面积，称为一“架”，约二市亩）的常年平均产量仅有二百斤左右。一架地的全部生产过程，约需二十五个劳动日。除去两升（十斤）种籽外，每个劳动日所得尚不到八斤玉米。

(二) 手工业及交换

怒族社会分工很不发达，手工业没有脱离农业而独立。妇女都会织麻布，技术十分落后，没有纺车，织机也很简陋，用手捻线编织，从绩麻、捻线到做成一条裙子，约需二百多个小时的劳动。妇女们不论走路、舂米，都手不离麻。整年辛勤劳动，一家人还很难都穿上一件麻布衣。农村里有少数铁匠，会铸犁头及修补农具（据说是祖辈从兰坪白族那里学来的）。但他们都是不脱离生产的农民。自己没有原料，仅是代人加工或修补。雇主拿旧的犁头请他们重新铸造，三个旧的可以铸两个新的。工资多半以粮食偿付。工具及技术都很落后，三个人合作一天只能铸犁头六个至八个。还有少数木匠，专做储藏粮食用的木柜，但也仅是在农闲时作为副业生产。别人拿木料来请他们加工或订做，没有做好了出卖的。日常用的家具，很多都是农户自己制造的。男子普遍都会编竹箩、篾笆等竹器，供自家使用，很少出卖。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，日常生活中很少交换，也没有从事交换的商人。但怒江区出产贝母、黄连等药材，每年到了一定的季节，很多人到高山上去挖药材，向外族商人交换盐、布等生活必需品。碧江县的知子罗是过去国民党政府所在地，有几户怒族酿酒出卖，获利很大，但其生活来源仍以农业为主。

第三章 土地制度

土地大部分为个体农民所私有。土地买卖关系已很普遍，但仍保存着一些公有制的残余，明显的表现在公有荒地可以自由开垦及土地共耕关系上。详细情况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氏族公荒

氏族公荒可以自由开种。205户江除17户傈僳族外，其余全是怒族。这188户怒族分属于“腊快姚”（岩缝里钻出来的人）、“腊老姚”（虎）、“腊蚌姚”（熊）、“腊里姚”（麂子）、“腊乌齐”（蛇）等五个氏族。前面四个氏族最先居住在这个地方。从怒江边到山腰的山林荒地，都为这四个氏族分片占有，各有界限，一般是按地形划分，如这个山坡为这个氏族占有，另一个山坡为其他氏族占有。本氏族的人可以在自己的公地内开荒耕种。开垦过的耕地，即为主人所占有，继续耕种。子孙可以继承，但不能出卖。这意味着公有的土地，个人只有使用权。如要取得所有权，成为私人所有，按习惯要通过一定的手续。首先要和氏族头人讲好，然后杀猪煮酒，邀集全氏族的人吃一顿饭，经大家商量同意，这块耕地就算为个人所有。如土地的质量好，面积大，就要出一定的代价向氏族购买。地价归全氏族按户分配（也有按祖辈的大支进行分配），任何人不能享有特殊权利。也有一种情况是，个人占有的公地，由于年代久远，无从查考是否已取得所有权，结果形成私有。目前绝大部分固定耕地，都已为个体农户所私有。私有的土地，可以买卖典当，不受任何限制。

近数十年来，土地买卖关系发展，可耕的荒地也成了私有的对象，大片的荒地通过买卖变成私有。土地买卖关系也超出了氏族的范围。经大家同意后，氏族公荒可以整片卖给外人。该乡的“腊乌齐”氏族及傈僳人是在五十年前从外地搬来的。他们现在耕种的土地，都是先后向其他氏族买来的。最初代价都很低，一头牛就可换一大片荒地。

除氏族公地外，还有几个氏族共有或全村寨公有的荒地。这种公地一般是高寒山地，除砍柴、放牧或种黄连外，一般不适宜于耕种。如普乐乡的高寒山地，为先来的四个氏族所共有。乡内“腊乌齐”氏族及傈僳人可到上面砍柴放牧，但不能去开种黄连地。

（二）土地共耕关系

怒族还普遍保存着一种原始生产形态的“共耕”方式。一般是两三户伙有伙种一块土地（不计劳动多少），平摊种籽，平均分配。但也有少部分共耕土地，由于买卖转让，结果，参加共耕者的土地份额不相等，形成了按份私有、共同耕种、按土地份额分配的共耕关系。

以碧江县知子罗乡为例：该乡共有76户怒族，有共耕关系的计61户，占总户数的80%强。共耕土地占固定耕地总面积的27.5%。

表 1 各阶层占有土地比重

阶 层	户 口		人 口		土 地 占 有						
	户数	占 (%)	人口	占 (%)	水田	牛犁地	锄挖地	固定耕地合计	占 (%)	火山地	
富 裕 户	2	2.63	15	4.46	9.5	24	3	36.5	5.99	9	
中 等 户	上中等户	11	14.44	51	15.17	11	105	22	138	20	
	下中等户	14	18.41	72	21.34	18	121.5	29.5	169	27.73	2
	小 计	2	32.85	123	36.51	29	226.5	51.5	307	47.73	2
贫 苦 户	49	64.47	198	58.9	19.3	200.5	46	265.8	43.62	5	
合 计	76	100	336	100	57.8	451	100.5	609.3		15	

表 2 各阶层共耕土地比重

阶 层	共 耕 户		共 耕 土 地							
	户数	占本阶层%	水田	牛犁地	锄挖地	固定耕地合计	占本阶层%	占共耕地%	火山地	
富 裕 户	2	100	4	9		13	36	7.7		
中 等 户	上 中 等 户	11	100	4.5	33.25	1	38.75	28	23.1	
	下 中 等 户	14	100	5.85	31.75	2.5	40.1	23.7	23.3	2
	小 计	25	100	10.35	65	3.5	78.85	25.6	47	2
贫 苦 户	34	79.5	5.35	67.7	2.75	75.8	28.5	45.2	5	
合 计	61	80.2	19.7	141.7	6.25	167.65		100	7	

表 3-1 一个户参加共耕组的情况

阶 层	户 数	参 加 组 数				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富 裕 户						1		1		
中 等 户	上 中 等 户			2	1	3	3			2
	下 中 等 户	3	2	3	1	1	2	1	1	
	小 计	3	2	5	2	4	5	1	1	2
贫 苦 户		10	7	8	5	3		1		
合 计		13	9	13	7	11	5	3	1	2
占共耕组总数 %		21.3	14.7	21.3	11.4	13.1	8.19	4.9	1.6	3.2

参加共耕的六十一户，相互交错组成一百零八个共耕组。一个农户占有的土地，除私有自耕的部分外，与甲共耕一部分，又与乙和丙共耕一部分。乙和丙的土地亦然。一户人最多的参加九个共耕组，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。一个共耕组的户数也多寡不一，大多数是两户组成，最多的有七户。共耕土地的面积，最少的仅有四分之一架，最多的有十架，三架以下的占大多数。详细情况如表 3。

表 3—2 共耕组的组成户数

户 数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合计
组 数	85	16	4	2		1	108
占总组数%	78.7	14.8	3.7	1.9		0.9	100

表 3—3 共耕组的土地数量

架 数	1 以下	1.1—2	2.1—3	3.1—4	4.1—5	5.1—6	8—10	合 计
组 数	31	48	15	6	4	1	3	108
占总组数%	28.7	44.4	13.8	5.5	3.7	0.9	2.7	100

从形式上看，共耕是集体协作。但上述情况表明，共耕关系不仅复杂，土地经营也是分散细小的。同时，在自耕和共耕并存的情况下，个人更多的注意于自耕地，而对共耕地兴趣不大。因此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，人们很难结合在一起。加以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，也没有专人负责经营，所以共耕的土地往往耽延到最后才能耕种，结果影响了生产。同样质量的土地，共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比自种地低 20%。

共耕关系的组成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(1) 家族共耕，约占总共耕组的 50%。弟兄分居以后，土地不分开或部分土地仍共同耕种。如拉错、拉吉两弟兄，结婚后分居，单独建立家庭，大部分土地都已分开了，但江边的三架地仍共同耕种，不愿分割。原因是：这块地离家远，干活时晚上要歇在地里，人多方便，赶猴子只要一个人就行了。另外，这块地在山坡上，坡度很陡，农具简陋，分散经营，势必造成生产上很多困难。

(2) 土地买卖形成的共耕，约占总共耕组的 30%，占共耕土地的 33.5%。买卖关系构成的共耕又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是几户合资伙买一块土地，共同耕种。另一种是贫苦农民因婚丧祭鬼，出卖整块土地的一部分，但土地不分割，买主与卖主共耕。近数十年来，买卖关系构成的共耕逐渐增多，尤以后者占多数。这一方面说明农村阶级逐渐分化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由于生产力低下，人民生活贫困，单户农民的经济力量有限，因而不得不采取伙买共耕或买主与卖主共耕的形式。

(3) 共同垦荒、共同耕种的，占总共耕组的 11%。绝大多数是开垦氏族公荒，伙有伙种。也有借私人荒地来共同开种的，如拉地、拉觉等七户，共开火山地五架，土地是拉觉的祖辈遗留下来的私荒，借出来大家开种，平分产量，但地权仍属于原主所有。还有一种是开水田，需要较多的劳动力，几户伙开伙有伙种的情况也很普遍。

(4) 婚姻或亲戚关系构成的共耕, 约占总共耕组的 9%。怒族的婚姻, 主要以牛作为聘礼。有些贫苦户没有牛, 只得以部分土地作为聘礼, 双方共同耕种, 平分粮食。也有个别以土地作为陪嫁, 或女方地多人少而与女婿共耕部分土地, 还有土地少的人向亲友借地共耕的(一般是远地坏地)。

从参加共耕的阶层来看, 两户富裕户共耕的土地占他们占有土地的 36%。这些共耕的土地多半是买来的。如有一户参加五个共耕组, 共 14 架地, 都是与卖主共耕。他们由于土地多, 生产时出工少, 而产量却平均分配。这样, 共耕就成了剥削贫困户的手段。中等户共耕的土地, 占本阶层土地的 25.6%, 其中有一小部分也是买入贫农的土地共耕。贫苦户共耕土地占本阶层土地的 28.5%。他们一方面在生产上困难很多, 需要互相帮助来进行生产, 另一方面被迫出卖部分土地与人共耕。同时, 他们由于占有土地少, 伙开火山地的也较普遍。

傣僮话把“共耕”叫做“贝勒课”, 是大伙共有的意思。本来, 参加共耕者对共耕土地的所有权是等份的, 分配也是平均的。但近十年来, 由于土地买卖关系普遍, 共耕的性质也随着发生了变化。参加共耕者可将自己的份额卖给组内的其他某个成员, 自己退出, 组内其他成员仍保持共耕。分配的办法不是按现有参加共耕的户数来平均分配, 而仍按原来的份额分配, 例如甲乙丙三户共耕一块土地, 这块土地为三户共同所有, 共同劳动, 平均出种籽, 平均分配。后来, 甲把自己的份额转卖给乙, 乙丙两户仍保持共耕。但分配的时候仍按三份, 乙得两份, 丙得一份, 而在生产过程中, 乙并没有多出劳动力, 结果, 就形成土地按份私有, 共同劳动, 按土地份额分配的共耕关系。如知子罗乡的拉错、拉保、保独、括阿下、腊伟等八户(同氏族), 共同买了一块氏族公地, 伙开了三架水田, 八户人共同耕种, 粮食也按八份平分。后来, 保独、括阿下、腊伟等三人共同把自己的份额卖给组外的拉吉和拉觉两户, 结果成了拉错及拉吉、拉觉等七户共耕, 但产量仍按八份分配。新参加的两户各得一份半, 而这两户除了多出一份种籽外, 并没有多出劳动力, 从而使原始残余的共耕也打上了剥削的烙印。根据知子罗乡 108 个共耕组的调查, 土地份额相等, 伙有伙种, 平均分配的有 90 组, 占总数 83%。土地份数不相等, 共同劳动, 按土地份数进行分配的有 18 个组, 占总数的 17%。

原始落后的生产力是共耕的基础。从共耕到个体生产的发展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, 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, 基本上可以由单个家庭进行个体生产时, 有些生产过程还需要凭借集体的力量才便于实现, 如开水田, 开荒地等。同时, 怒江区自然条件特殊, 山高坡陡, 耕地一般都开在 30 至 50 度的陡坡上, 土地分割成小块, 也不便个体经营。另外, 千百年的传统和习俗的保守力量, 也起着一定的作用。因此, 在土地已基本上为个体农民所私有的情况下, 部分土地仍保持着共耕关系。当然, 在性质上已与原始共耕有所区别了。

第四章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

根据碧江县第一区知子罗及普乐两个怒族聚居乡的调查，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情况如下表：

碧江县知子罗、普乐乡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统计表

阶 层		富 裕 户	上中等户	下中等户	贫 苦 户	合 计	
户 数		3	34	64	180	281	
占 各 阶 层 %		1.0	12.1	22.7	64	100	
人 口		22	164	283	763	1,232	
占 各 阶 层 %		1.8	13.3	23	62.5	100	
劳 动 力	全 劳 动 力	5	85	154	390	634	
	半 劳 动 力	5	20	39	77	141	
占 有 固 定 耕 地	水 田	13.5	56.5	53.6	86.1	209.7	
	牛 犁 地	57	327	502	665.5	1,551.5	
	锄 挖 地	3	41.5	95.5	179.5	319.5	
	合 计	田地架数	73.5	425	651.1	931.1	2,080.7
		占总数%	3.53	20.4	31.3	44.7	100
		每户平均	24.5	12.5	11.7	5.2	7.4
		每人平均	3.3	2.5	2.3	1.2	1.68
轮 歇 地		3	13.5	11.5	52	80	
耕 牛	头 数	21	115	108	132	376	
	占 总 数 %	5.5	30.5	28.7	35.1	100	
	每户平均头数	7	3.4	1.7	0.7	1.3	
备 注	1.土地以架为单位，一架约二市亩。 2.耕牛中不能犁用的小牛70头。 3.缺知子罗乡76户轮歇地统计。						

从上表可以看出：

1. 占总户数的 1%、占总人口 1.8% 的富裕户，占有总耕地面积的 3.53%，平均每人 3.3 架，超过总平均数的一倍，为贫农平均数的 2.7 倍。如以每个劳动力耕种四架土地计算，则他们占有的土地已超过了家庭劳动力所能负担的一倍以上。因此，势必要出租一部分土地，或雇工，或利用原始协作的习惯——“瓦刷”来剥削他人的劳动。他们占有的土地不仅数量多，质量也较好，水田和牛犁地占 95% 以上。他们还集中了较多的耕牛，平均每户占有 7 头，超过了总平均数的 5 倍以上。

这一阶层的经济情况，相当于内地的富农。但在具体形式上，还有一些不同的特点。

2. 占总户数 12.1% 的上中等户，占有 20.4% 的耕地，平均每人 2.5 架，约等于总平均数的 1.5 倍，比贫农多一倍。他们占有 30.5% 的耕牛，平均每户约三头半。这一阶层的土地，大体与家庭劳动力相适应。农忙时候雇用一些短工。他们一般是居住较久的老户，其中有一些是氏族头人；有几户会做木匠和铁匠，农闲时替人修补农具、制木柜；有一些人由于经营经济作物（主要是黄连）较得法，副业收入多，生活比较稳定，粮食够吃或有些剩余。

3. 占总户数 22.7% 的下中等户，占有 31.3% 的土地，平均每人 2.3 架；占有 28.7% 的耕牛，每户平均 1.7 头。这一阶层的生产资料占有，略高于总平均数。他们中的少部份是解放前的贫农。由于反动政府苛重的杂派，外族地主商人高利贷的剥削，解放前，他们缺乏口粮农具。解放后，政府帮助他们解决了生产生活上的一些困难，生活逐渐有所改善；粮食勉强能自给。

4. 占总户数 64% 的贫苦户，仅有 44.7% 的土地及 35.1% 的耕牛，平均每户有土地 1.2 架，耕牛 0.7 头。他们水田很少，旱地一般也是距离远，土质坏，费工多，收成少。同时他们因缺乏口粮或耕牛，栽种期间只得去帮工糊口，或被迫“瓦刷”，进行无偿劳动。到最后，才来耕种自己的土地。种下以后，也无力去薅草加工。单位面积产量很低，有的一架地只收几十斤玉米，普遍缺乏口粮，有些人过了年就没有吃的了。据初步统计，缺粮三个月左右的有 70%，缺粮四个月到半年的约有 25%。

总的说来，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、耕牛的占有是不平衡的。约占 13% 的富裕户及上中等户，占有 24% 的土地及 36% 的耕牛。占 64% 的贫农，不仅土地少，质量也很坏，生产生活上有很大的困难。同时，他们还遭受着一些不同程度的剥削。农村阶级已开始有所分化。但由于生产力低下，生产成本高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对剩余劳动的榨取。依靠雇工或“瓦刷”剥削还不易大量集中土地。同时，氏族公荒可以自由开种，也阻碍了农村阶级的进一步分化。这里，土地由氏族公有转为私人买卖，至少已有一百年的历史，但在民族内部还没有产生专靠剥削为生的地主阶级，仅有少数的富裕户。这些富裕户的收入，每人平均粮食也不过一千斤左右。社会上没有完全失去土地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阶层，也没有纯粹的佃农。社会的主要矛盾突出的反映在生产力的低下和人民生活的极端贫困。

第五章 生活状况

怒族人民的生活十分贫困简陋。绝大部分的人，整年喝玉米稀饭，能经常吃到干饭的人很少。每年青黄不接，大多数人家，都用山茅野菜和玉米煮在一起充饥，没有油。解放前，由于盐的价格很贵，淡食的情况很普遍。衣着也很简单，男的穿麻布长衫，女的穿麻布衣裙，多半是破烂不堪。男女都赤足，也没有穿草鞋习惯。妇女装饰与傈僳族相同。青年妇女喜欢戴用料珠或海贝编制的头饰，胸前挂着很多用彩色料珠串成的项圈。据说一串海贝项圈价值一头牛。绝大多数人家没有被盖，晚上全家人都躺在火塘边过夜。缺粮的情况很严重，据普乐乡调查，全乡205户896人，共有耕地1471架。初步计算，去年共约产粮食400石（按老石计，每石约700斤），平均每人约4.4斗，贫农每人平均只有200斤多一点。而普乐乡在碧江来说，自然条件算是比较好的乡。怒江西岸有些怒族村寨，生活更为穷困。住屋都是依山用木料绑架起来的楼房，篾笆围墙，上盖茅草或木板，楼上住人，楼下关牲畜。家具也很简单，一般人家只有一口铁锅，一个支锅的铁三脚架，几个盛水的竹筒，几个装粮食的竹箩及吃饭的木碗，其他就没有什么了。少数生活较富裕的人，也无非是多了几口铁锅、几个木柜或一两床被子罢了。

第六章 剥削情况

蓄奴：怒族中过去也有蓄奴的情况，如知子罗乡有三户（两户富裕户，一户上中等户）曾先后收养过八个娃子和婢女。婢女都是在十三、四岁的时候，从贫苦农民那里买来的，身价是一条牛。到了二十多岁，让她们出嫁，实际是卖出去，每人至少可索取三头牛的身价。娃子多半是收养的孤儿。到了一定年龄，主人给他一块土地，让他单独建立家庭，但仍要经常到主人家里帮忙干活。

雇工：有长工和短工两种。雇用长工的很少。据了解，在二百多户中，解放前后雇用长工的只有四户（两户富裕户，两户上中等户）。长工一般都是单身汉，没有一定的工资。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是帮主人若干年后，给他娶个老婆；另一种是除大部分时间在主人家里做活外，可以抽空耕种自己原有的小块土地，农闲时也可以出外“背背子”（运输），或到山上挖黄连。自己地里所产的粮食及副业收入，归自己所得。雇短工的也很少，短工的工资一般是一天一升玉米（折人民币0.4元）。从以上情况看来，无论对长工或短工，剥削量都不太大，同时也不普遍。

较普遍的是利用“瓦刷”形式来剥削。“瓦刷”（系傈僳语。怒话叫“棉八”）是大家互相帮助的意思，原来是一种原始协作的习惯。农忙时，亲戚邻居互相帮助干活，不

计出工多少，也不付工资，主人只要煮一锅水酒或玉米稀饭，请大家喝就可以了。据说在数十年前，“瓦刷”干完活后，大家就在地里喝酒、跳舞、唱调子，充分表现出集体劳动的欢乐。但是现在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，地多的人需要别人帮忙，地少的人就不需要或很少需要别人帮忙，“瓦刷”实际上已成为土地多的人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。如普乐乡有一个上中等户，去年“瓦刷”了四次，村里的人共约帮他100个工，而他只帮了别人30多个工。互助组成立以后，“瓦刷”已被换工互助代替了。

分种：这是租佃的一种形式，方式很多，一般是一方出土地、种籽，一方负责耕种薅草，收割时双方共同劳动，收成对分，也有按四、六成分的（佃耕者得六成）。解放前，租佃关系在怒族中还没有普遍发展。解放后，受了邻近地区土改的影响，土地多的人都将多余的土地借给亲友（过去怒族有借地耕种习惯），分种的很少了。如普乐乡有一户头人（上中等户），共有19.5架耕地，1956年除自耕八架，分种一架水田外，其余10.5架都借给亲友了。

债利：解放前，债利关系已很普遍。放高利的绝大多数是汉族、白族的地主商人。利息很重，借一元半开（云南地方银币），年利玉米六升。到期无力偿还，则利上生利。利息按青黄不接玉米最贵时的价格计算（每升半开五角）。这样，到第二年，本利就成了四元。所以很多人因此弄得倾家荡产。同时，商人还与官府勾结，勒索无力还债的农民，强迫他们出卖或抵押土地，使债利变成租佃。如普乐乡的普大三，十年前借了汉族刘某的半开十元，利上生利，四年后只得将四架土地抵给他，然后再佃耕这块土地。许多人因债务破产，只得举家搬走。

据说在四、五十年前，怒族内部没有债利剥削的现象，后来受了外来的影响，才出现了放债的情况。如知子罗乡有两户富户每年都放出半开百元左右，但这仅是靠近集镇地区的个别现象，而且也没有专靠债利剥削为生的人。近来债利关系已没有了，劳动人民之间互通有无的借贷很普遍，都没有利息，但借牛仍按习惯，给一定的报酬。

分养牲畜：一种是没有母畜的，可以承养母牛或母猪，所生小畜主雇各半，母畜仍归原主所有。另一种是分养小猪，长大以后宰杀，除头蹄及内脏归养户外，肉由双方平分。这虽然是一种互助，但中间也有一定的剥削。

第七章 社会组织

怒族社会还普遍保持着氏族组织的残余。若干有血缘关系的家族，聚居在一起，形成一个村寨。每个村寨有一个头人，管理内部事务。

碧江县普乐村有188户怒族，分属于“腊老姚”（虎）、“腊蚌姚”（熊）“腊里姚”（麂子）、“腊乌齐”（蛇）、“腊快姚”（岩缝里钻出来的人）等五个氏族。知子罗村有“米也比”、“惹有期”、“陶加”三个氏族（意思未详）。以上这些氏族名称，可能是古代氏族的“图腾”。

很多氏族（除非是新迁来的）都有自己的公地，本氏族成员可以自由开垦，开垦后

的土地个人仅有使用权，如要变成私人所有，必须付出一定代价向氏族购买。目前可耕的公荒已很少了。

在社会生活中自然产生的氏族头人（阿莫染），一般是作战勇敢、办事公正的人。有事大家都去请他解决，自然而然的就成为公众领袖。头人的职责主要是管理氏族内部事务，排解纠纷，对外领导群众抵抗外族的压迫和掠夺。头人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。过去一些有声望的头人，如老母登村米黑华氏族的头人“拉皮”、斗华苏氏族的头人“括留”，至今尚为人们所传颂。一谈到头人，许多怒族老人都会滔滔地讲：拉皮是射箭的能手，再大的弩弓他都拉得开，并且百发百中。每次和傣族打仗，都是他领头指挥。括留是断案（调解纠纷）的能手，他酒喝得再醉（调解纠纷时头人要拿酒来请参加调解的人喝），也不会把案子断错。同时，他心地好，别人请他断案，如理亏的一方要受罚，出不起的，他就帮人家出……。

头人没有特殊的权利。只是在调解纠纷时，当事双方要送点小礼给他，但他也要拿酒来请大家喝。如调解命案，当事双方要拿出一头牛或相当的财物，送给参加调解的人，但后来也有被头人独吞的情况。头人没有绝对的权力，凡较大的事情，都要经过全氏族的男子商议。头人不能世袭，也没有形成固定的统治集团（如景颇族的“官种”及彝族的“黑彝”），但一般是生活较富裕的人。头人没有一定的任期，通常是这个头人老死以后，另产生一人。国民党进入怒江区以后，个别年老头人有告老辞职的，也有被撤换的。如知子罗村头人“色局”，因办事不公正，激起公愤，被群众撤换。

几个氏族聚居的地区，合成一个大村落。每个村落也有它的界限和名称，如“普罗”、“知子罗”，但没有一定的组织形式。也就是说，氏族以外没有更高一级的固定的政治组织。临时有事（如与其他村寨或傣人械斗），则共同推选一个军事领袖，作为全村的首领（一般是由大氏族的头人担任）。事情结束后，平时就没有隶属关系。也有某一个氏族的头人威望特别高，自然形成为全村的领袖的，如老母登村斗华苏氏族的头人括留，大家都公认他为全村的领袖。

国民党进入怒江地区以后，许多氏族头人都被委派为保、甲长，结果头人失去了原有的作用。有些氏族的头人死了，也就没有重新产生新的头人。同时，基督教传入以后，建立了统一的教会组织，从而打破了氏族和原有的地域界限，这对氏族组织的解体起了一定作用。当然，氏族组织解体的根本原因，是由于私有制的发展（氏族公地逐渐转化为私有）。现在，氏族组织仅有其形式，头人在群众中已没有多大作用了。

总的说来，怒族社会由于各种历史原因，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治组织，更没有由这种政治组织发展成为阶级压迫的工具。这和怒族社会经济水平是相适应的。

第八章 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

（一）婚姻

怒族婚姻为一夫一妻制，重婚纳妾的很少。他们盛行族内婚，堂兄弟姊妹之间均可通婚（现在已很少）。姑舅表婚有优先权。外甥女订婚时，必先征求舅父同意。男方送

来的订婚酒，要先请舅舅喝，然后父母才能喝。嫁女所得聘礼，也要分送一部份给舅舅。姨表通婚的很少。

子女的婚姻由父母作主。一般是从小订婚。订婚男女双方必须是属象不相克的（这可能是受了邻近白族的影响）。订婚时，由男方请一个媒人带四瓶酒，到女家说亲。媒人到了女家，先拿出一瓶酒请大家喝，然后说明来意。如女方父母同意，媒人就拿出其他三瓶酒，请亲戚邻居来喝。以后，男女双方各请一个亲戚商议聘礼。聘礼一般是三头牛，也有多至六、七头的。聘礼可以分几次送，一般是在结婚以前就要送齐，但穷困的可以请求赊欠，婚后偿付。如这一辈不能还清，就要由儿女负责偿还。

订婚男女双方到了十七、八岁即可结婚。结婚之前要请“禹谷苏”（巫师）卜卦选择吉日，全村的人共同帮助新郎盖一间新房。结婚那天，男方请十多个人去接新娘，其中要有一个唱调子的能手，和女方的人对唱，直至将对方唱服了，才能将新娘接去。父母及亲戚陪同新娘到男家作客。结婚仪式很简单，新郎和新娘坐在一起，由巫师替新人祝福“夫妻和睦、多生子女、粮食丰收，不得疾病……”。然后，主人以酒肉招待宾客。晚上，客人们就在火塘边唱歌跳舞，表示祝贺，新娘新郎也和大家一同欢乐。第二天，巫师用猪头祭鬼，又替新人祝福一次。至此，客人都散了，只剩下女方来送亲的人。这时，新郎的父亲要拿出一瓶上好的酒，交给女方一个年岁较长有名望的人。然后，这个人就边喝边讲，把新娘交代给男家，大意是说：我们家姑娘从此就算是你家的人了。生是你家人，死是你家鬼。由你家管，由你家教。但千万不能虐待，否则我们是不答应的。夫妻两人也要相亲相爱，象树林中的鸟一样，雌雄不分离，象鱼不离水，刀不离壳……。婚礼到此即算结束。婚后十三天，新娘偕同新郎带一瓶酒及一背棚子（点火用）回娘家一次，谓之“回门”，并且要送一点礼物（如一个竹箩或一块布）给结婚时的伴娘，表示感谢。在娘家住两三天后即回家，从此和父母分居，夫妇开始共同生活。在家庭里男女的地位是不平等的，妇女处于从属地位，家庭财产完全归男子支配。在日常生活里，如妇女要在男子面前穿过，必须弯下腰来，手把住裙子，小心翼翼地走过。但打骂虐待的事情却很少。

离婚的很少。按习惯，男方要休妻，只要送一条牛给妻子“遮羞”就可以了。如女方提出离婚，就要加倍赔偿结婚时男方所送的财礼。由于妇女在家庭经济中没有地位，实际上妇女不可能提出离婚要求。离婚后，女方除本身的衣服及饰物外，家庭财产全部归男方所有。

寡妇再嫁，不受社会歧视和干涉，所以怒族地区寡妇很少。丈夫死后，妻子即回娘家待嫁。但寡妇的婚姻仍由丈夫家作主，财礼也归丈夫家的人所得。

由于婚前男女社交自由与包办婚姻之间的矛盾，也有青年男女相恋以后和情人私奔的。也有一些是遭到父母反对或女方索取聘礼过高，女的可以先到男家同居，然后再托人商议财礼，这样聘礼可以少一些。

近三十年来，基督教传入以后，很多人入了教。他们的婚姻由教会作主。女教徒不准与非教徒结婚，同时不准收受财礼。

（二）丧葬

人死后即吹“竹号”。竹号的数目按死者年龄及身份而增减。未婚的只吹一个，有儿女的吹两个，头人吹三个，巫师吹四个。吹竹号一方面是向全村报丧，另一方面是为死者的魂“开路”。至于妇女及小孩死了，就不必吹竹号，据说是已死的父兄已在前面等着替他们开路了。村里的人一听到竹号响，就知道某家死了人，大家都带一小瓶酒去弔丧，和死者吃“离别酒”。巫师将亲友送来的酒灌一杯在死者的嘴里，并对死者说：你的亲戚某人敬你一杯酒，然后，大家各饮一杯。人死后直到被埋葬以前，附近村寨的人，都不能到地里干活，因为怕撞鬼得病，庄稼长不好。

尸体不用棺木装殓，停放在火塘边死者原来睡的床上。每天祭三次，每次一碗米饭、三块肉，祭毕，都装入一个口袋里，埋葬时一同放入墓穴。人死后要请“禹谷苏”（巫师）送魂，一程一程的送，一直送到澜沧江东岸的“色谷洛达谷洛”。相传，那里是怒族的“老家”。

人死后两三天，就抬到附近森林里埋葬（据说很早以前是用火葬）。出丧时，由三个老人挥舞长刀，在灵前开路。埋葬时，先由“禹谷苏”破土（男的挖九锄，女的挖七锄），然后由其他人继续挖，墓穴挖成后，将尸体放入，四面用木板围起来，然后用土掩埋。死者生前的用具，如男的弓箭、女的背箩纺锤等都要放在墓上，别人也不敢取用。怒族崇拜祖先的观念还很淡薄，所以，对死者既不建坟，也不祭扫。

（三）宗教信仰

怒族的宗教信仰尚处于万物有灵的阶段，有山鬼、树鬼、水鬼、云鬼等数十种，不一而足。较特殊的是这些自然现象的鬼，他们按民族来分类，如云鬼、夜鬼、“活麻”（一种刺人的草）鬼是勒墨（白族的一支）鬼。山鬼、岩鬼是傈僳鬼。水鬼、家堂鬼、嫉妒鬼，是怒族自己的鬼。他们最怕勒墨鬼和傈僳鬼，认为这两种鬼专门作祟怒人，使怒族生病；而怒族自己的鬼则是保佑家人平安的。在这个问题上也充分反映出了民族之间的关系。

人得了病，认为是魂被鬼捉住了，就要请巫师来禳解。巫师有“禹谷苏”和“缅紊苏”两种。前者卜卦念经，看这个病人是被什么鬼缠住了，决定以何种方式（杀鸡或杀猪）来祭它，然后由后者杀牲驱鬼。大巫师不仅要会说怒话、傈僳话，还要会说勒墨话，因为祭勒墨鬼时要念勒墨话的咒语，把鬼送到“七星岩头”（据说那里是勒墨人的老家，在沧江东岸）。过去，巫师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地位，杀牛祭鬼时可得一腿肉及半张牛皮。现在巫师的地位大不如从前了，但与群众仍有一定联系。

每年桃花将要开放的时候，全村的人集体举行一次“祭天”。祭场有一定的地方，一般是在村寨附近的核桃树下。祭场附近的“神林”不能随便砍伐，也不能在附近狩猎。祭祀的仪式非常隆重，妇女不能参加。祭典由“禹谷苏”主持，祈祷丰收、人畜兴旺。祭品用一口猪、一只鸡。祭毕当场分食，不能带回家去。基督教传入以后，大多数